

篇名：

癡情女子的血淚控訴——

《霍小玉傳》

作者：

曾思涵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。二年一班

壹●前言

唐代社會風氣開放，狎妓之風盛行，進士與娼妓的接觸機會多，二者產生戀愛的可能性亦提高。但由於唐代的門第觀念及婚配制度，進士與娼妓的戀愛多以悲劇收場。因此，文人便以進士與娼妓戀愛為題材，反映出當時的社會現象，對娼妓、婢妾寄予同情，以揭示封建禮教下的婚姻道德觀念。

唐代以進士與娼妓戀愛為題材的傳奇中，最具代表性的名篇是蔣防的《霍小玉傳》。胡應麟說：『唐人小說，紀閨閣事，綽有情致。霍小玉傳尤為精采動人，故傳誦弗衰。』（註一）而明代湯顯祖曾根據《霍小玉傳》寫成著名戲曲《紫釵記》，可見《霍小玉傳》對後世深遠的影響。

貳●正文

一、作者

蔣防，字子微，唐代義興（今江蘇宜興）人。少有才名，能詩善文。元和末任右拾遺，長慶元年得元稹、李紳之薦，自右補闕充翰林學士，翌年進司封員外郎，後以司封郎中知制誥。長慶四年元稹、李紳因牛李黨爭為宰相李逢吉所逐，蔣防亦受株連，被貶為汀州刺史。寶曆元年調任連州刺史，太和二年復移袁州。卒於唐文宗太和末。

二、情節敘述

隴西書生李益在媒婆鮑十一娘的引見下，與霍小玉相識、相戀。之後李益以書判拔萃，授鄭縣主簿，赴任前山盟海誓願與小玉長相廝守。但李益歸家後便奉母命與貴姓女盧氏結親，對小玉避而不見，始亂終棄。小玉相思成疾，為尋訪李益消息而資財蕩盡。在李益的表弟崔允明如實告知小玉李益的音訊後，小玉要求再見李益一面，李益仍然不肯。之後俠士黃衫客激於義憤，強挾李益重入小玉家。小玉悲憤交集，痛斥李益的負心薄行，隨後長慟號哭，氣絕而死。小玉死後冤魂化為厲鬼復仇，使李益夫妻不和，終身不得安寧。

三、唐代社會背景

1、門第觀念

世族政治發軔於曹魏，九品中正制原是用以品評人物德性，實行的結果卻變成品第門閥高低的辦法。到了唐代，門閥制度雖逐漸衰弱，但仍舊壁壘分明，世族的

族望以世家血統為依歸，社會上普遍存在『仕必由進士，婚必與高門』（註二）的觀念。而唐代文人世子的理想是：『功名上能進士擢第，婚姻上能娶門第清貴的世家大族之女為妻。』（註三）

A、以本色媿偶

『唐律「以本色媿偶」是指良賤不能通婚。《唐律疏議》載：「雜戶配隸諸司，不與良人同類，止可當色相娶，不合與良人為婚。」』（註四）「以本色媿偶」的法令相當嚴峻，犯法輕者受杖刑，重者則招致殺身之禍。換言之，在唐代不同階層的人是不能通婚的。

B、以五姓女為貴

所謂五姓女是指『清河博陵二崔、范陽盧氏、隴西趙郡二李、滎陽鄭氏、太原王氏』（註五）為唐人婚配的理想對象。唐代社會崇尚門第，士人爭娶五姓女，除了因為五姓女擁有崇高的階級地位，能幫助士人提高社會聲望之外，與五姓女結親亦能利用其家族關係，使士人取得更佳的前途發展，有功利上的好處。

2、狎妓之風

唐人講究門第，但此種與高門結親的婚姻關係談不上愛情，僅是攀高接貴的結合。且高門的小姐未必貌美，而士人為滿足色方面的需要，不免章臺折柳。而中唐後，上流社會婦女受封建禮教所束縛，妓院成為男女社交場所，是故唐代的娼妓事業鼎盛。但妓女無論才色如何，只能供人消遣，其結合僅是暫時的，終究難成正果。

四、角色分析

1、敢愛敢恨的癡情女子——霍小玉

A、相親八年之約——

a、小玉的執著

涉世未深的霍小玉傾慕李益的詩才，以身相許後自然希望終生能有所寄託。即使身陷情網，小玉仍保持清醒冷靜的頭腦，並在戀情開始時就已察覺與李益相戀的下場。她知道一個娼家女子在地位上難與士族子弟相匹配，但她仍舊渴望與李益長相廝守。小玉說：「妾本倡家，自知非匹。今以色愛，托其仁賢。但慮一旦色

衰，恩移情替，使女蘿無托，秋扇見捐。」(註六)即反映出她的憂慮與悲傷。但小玉並未因此而抑壓自己的情感，反而選擇與李益相愛，並許下「相親八年」的盟約，可見小玉是何等執著。

b、小玉的清醒

小玉的清醒使她在熱戀中就已洞察與李益相戀的結局，並預料到李益將會成親，定情之夕的海誓山盟僅是「虛語」(註七)，於是小玉提出了「相親八年」的建議，企圖在與李益相戀以及現實環境中求取平衡。因小玉意識到二人因身分地位不同及「以本色媿偶」的唐律，難以結成正式的婚姻，所以小玉只得提出相親八年的建議而不是選擇與李益成親，由此可見小玉的清醒。

B、相思成疾——小玉的癡情

李益過了約期依然音訊全無時，小玉『博求師巫，遍詢卜筮』，並『賂遺親知，使通消息。』(註八)鏗而不捨地想與李益相會，且不惜變賣紫玉釵以尋訪李益的消息，其焦急的心情可想而知。在從崔允明口中知曉李益負心的事實後，小玉雖意識到這段戀情難以挽回，卻不願意罷休，仍然『遍請親朋，多方召致』(註九)，想請李益前來與她會面，並『日夜涕泣，都忘寢食』(註十)，以致『冤憤益深，委頓床枕』(註十一)，由此可見小玉是何等癡情的女子。

C、化爲厲鬼復仇——小玉的冤憤

小玉得知李益負情的真相後，仍無法割捨與李益的這段感情，但另一方面也對李益的負心薄行感到怨恨。小玉內心愛恨交織，飽受精神與肉體的煎熬與折磨，以致『冤憤益深，委頓床枕。』(註十二)小玉臨死前痛斥李益背恩忘義、辜負盟約，並表示要變成厲鬼復仇，隨後含恨氣絕而死，可見小玉的冤憤是至死不休的。

2、懦弱負心的薄情郎——李益

A、鄙夫重色——李益的好色

從『思得佳偶，博求名妓。』(註十三)即可看出李益爲好色之徒。而李益初次與小玉見面時也不諱言地說：『小娘子愛才，鄙夫重色。』(註十四)反映出李益是因貪戀美色而與小玉相親。

B、相親八年之約——李益的虛假

在李益赴鄭縣上任前，小玉提出相親八年的願望，當時李益感動得『不覺涕流』（註十五），並立下『引諭山河，指誠日月』（註十六）的誓言。但歸家後即與盧氏結親，可見李益當初的盟約之言如小玉所料，『徒虛語耳』（註十七），由此可看出李益的虛情假意。

C、與盧氏結親——

a、李益的虛榮

李益以書判拔萃登科後，便開始面臨「仕」與「婚」的問題。唐人崇尚門第，婚配對象以五姓女為首選。盧氏為甲族，雖『聘財必以百萬為約』（註十八），但李益為迎娶表妹盧氏，願籌措重禮為聘，四處求貸，並忍心拋棄小玉，以求得更佳的仕途發展，可見李益是基於功名前程的考量，由此反映出李益的虛榮。

b、李益的懦弱

『戶婚第三十條：「諸卑幼在外，尊長後為定婚，而卑幼自娶妻，已成者婚如法，未成者從尊長。違者杖三百。」』（註十九）可見父母之命對婚姻有決定性的作用，且李益『堂有嚴親』（註二十）、『太夫人素嚴毅』（註二十一）。但李益完全未盡任何努力以抵抗家庭的安排，反而拋棄小玉，屈服於封建禮教，由此可看出李益的懦弱。

D、避而不見——李益的不負責任

李益與盧氏結親後『遙託親故，不遺漏言』（註二十二），使小玉心急如焚，受盡身心的苦楚，而不願與小玉見面，顯示出李益不負責任的性格。

E、暴厲毒虐——李益的罪惡感

小玉死後，李益『傷情感物，鬱鬱不樂』（註二十三），可看出其受到良心的譴責。之後李益『猜疑萬端』（註二十四），不允許妻妾在感情上對他不忠，並對其妻妾「暴加捶楚、備諸毒虐」（註二十五），此種變態的行為反映出李益的罪惡感使其性格受到扭曲。

參●結論

《霍小玉傳》在唐代廣為流傳，對後世有深遠的影響。其描寫悽婉深刻，反映出當時士與妓之戀以悲劇結局的社會現象，揭示封建禮教下進士與娼妓的愛情悲

劇。讀畢全文不禁感嘆小玉的遭遇，並為其癡情惻然。小玉的血淚控訴如此淒厲，不僅譴責李益的負心，更譴責整個封建禮教下的婚姻道德觀念，小玉如此剛強不屈、堅毅執著的精神十分可佩。小玉以其堅執的女性形象控訴唐代士族婚姻的門第觀念及婚配制度，即使最後以悲劇收場令人嘆息，但這般小玉勇於抗爭、反叛封建禮教的精神仍相當令人感佩。

肆●引註資料

- 註一、王夢鷗。《唐人小說校釋（上集）》。（台北市：正中，民 74）。頁 215。
- 註二、劉開榮。《唐代小說研究》。（台北市：臺灣商務，民 83）。頁 66。
- 註三、吳志達。《唐人傳奇》。（台北市：木鐸，民 72）。頁 54。
- 註四、劉燕萍。《愛情與夢幻——唐朝傳奇中的悲劇意識》。（台北市：商務，民 85）。頁 135-136。
- 註五、劉開榮。《唐代小說研究》。（台北市：臺灣商務，民 83）。頁 65。
- 註六、束忱、張宏生注譯。《新譯唐傳奇選》。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87）。頁 26。
- 註七、束忱、張宏生注譯。《新譯唐傳奇選》。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87）。頁 273。
- 註八、束忱、張宏生注譯。《新譯唐傳奇選》。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87）。頁 275。
- 註九、束忱、張宏生注譯。《新譯唐傳奇選》。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87）。頁 278。
- 註十、束忱、張宏生注譯。《新譯唐傳奇選》。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87）。頁 278。
- 註十一、束忱、張宏生注譯。《新譯唐傳奇選》。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87）。頁 278。
- 註十二、束忱、張宏生注譯。《新譯唐傳奇選》。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87）。頁 278。
- 註十三、束忱、張宏生注譯。《新譯唐傳奇選》。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87）。頁 265。
- 註十四、束忱、張宏生注譯。《新譯唐傳奇選》。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87）。頁 268。
- 註十五、束忱、張宏生注譯。《新譯唐傳奇選》。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87）。頁 273。
- 註十六、束忱、張宏生注譯。《新譯唐傳奇選》。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87）。頁 268。
- 註十七、束忱、張宏生注譯。《新譯唐傳奇選》。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87）。頁 273。
- 註十八、束忱、張宏生注譯。《新譯唐傳奇選》。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87）。頁 275。
- 註十九、劉燕萍。《愛情與夢幻——唐朝傳奇中的悲劇意識》。（台北市：商務，民 85）。頁 149。
- 註二十、束忱、張宏生注譯。《新譯唐傳奇選》。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87）。頁 273。
- 註二十一、束忱、張宏生注譯。《新譯唐傳奇選》。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87）。頁 275。
- 註二十二、束忱、張宏生注譯。《新譯唐傳奇選》。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87）。頁 275。
- 註二十三、束忱、張宏生注譯。《新譯唐傳奇選》。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87）。頁 284。
- 註二十四、束忱、張宏生注譯。《新譯唐傳奇選》。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87）。頁 284。
- 註二十五、束忱、張宏生注譯。《新譯唐傳奇選》。（臺北市：三民，民 87）。頁 284。